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書記 林和咸 電話:03-9251000#1753

電子信箱:ms0402701@mail.e-land.gov.

tw

受文者: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勞就字第11201064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106430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宜蘭縣在職青年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 點」部分規定,名稱並修正為「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 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檢送「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1 份。

正本: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: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件)

電2023/06/16文交

民政課 112/06/16

第1頁,共1頁